附件2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

（征求意见稿）

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1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含）以上的罚款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执行。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019年5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13号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为做出了指导。

近年来，国家和本市对多部涉及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修订，大幅提高了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施行已逾20年，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实际需要。

因此，对《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进行修订显得十分迫切。